表2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采购项目实施审批表

（镇、街道办）

申请单位（盖章）:运西派出所　　日期：2026.01

项目类别	□ 货物	□ 工程	☑ 服务
项目名称	运西派出所食堂配送		
列入年度预算金额	168万元	□100万元以下	
		☑100万元（含）以上	
项目概况	运西派出所食堂的菜金、米油、调味料等费用。经费来源：食堂经费		
计划实施时间及合同期限	2026年1月-2027年1月		
镇、街道办分管领导			
镇、街道办主任			
镇、街道办书记			
管委会主要领导			

注：1.申请的采购项目，必须是已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的项目；
2.预算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镇长、街道办主任审批；
3.预算金额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镇、街道办书记审批后再报管委会主要领导审定。

运西派出所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 2026 年 1 月 5 日 14 时 00 分	会议地点： 运西派出所视频会议室
参会人员：王海萍、王振芳、曹孝强、毛明卿、孙荣华、王鹏辉	
项目议题：运西派出所食堂配送	
具体内容： 为保障民、辅警日常就餐，做实爱警暖警服务，结合食堂当前运转情况，对食堂菜品、米油、调味料等进行配送，拟在预算范围内，根据菜品质量、价格等方面综合评价，通过公开招标形式选取供货配送商。	
议题结果：在预算范围内，严格遵守财务相关规定，做好食堂配送服务。	
备注：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公安局吴江分局运西派出所

联系人：毛明卿

联系电话：15962535639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北路 1439 号

乙方（供应方）：江苏三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张凤娟

联系电话：0512-63370186

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北联村洋澄湖水路 1 号

招标编号：JSZC-320509-SZHC-C2026-0001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采购磋商编号：JSZC-320509-SZHC-C2026-0001 号“2026 年食堂物资配送服务”的采购文件、乙方的磋商报价文件及成交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食堂物资配送服务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基本情况及范围

项目名称	金额	优惠率%	服务期限	备注
2026 年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1680000.00	12%	12 个月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小写（￥1680000.00）	

甲方向乙方采购食堂蔬菜类、鲜肉类、水产类、家禽类、蛋类、冻品、调味品、豆制品类、粮食、食用油等，具体内容以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为准。

1、乙方提供下周菜单经甲方最终确认后组织采办，乙方须按甲方时间要求送达。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成交通知书；

（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三）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四）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价格与支付：甲方根据当月实际配送种类、数量及价格结算货款；

4、付款方式：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将货款转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不

得将货款交给其他人员。实际支付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5、乙方在实际服务中，若服务期限有减少，按实结算，**本次年总服务金额不超过壹佰陆拾捌万元整，乙方综合优惠率为 12 %。**

6、合同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质量和数量要求：

1、质量要求：乙方须保证配送的物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特殊物品应符合行业内通用标准。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乙方所提供所有蔬菜、豆类制品、粮、油等均须为非转基因产品。保证卫生安全，须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属于无公害蔬菜：冷冻类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须是正规厂家出品并具有合格证书的优质产品：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联厂，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水产品必须新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商出品，相关证件齐全。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物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货或换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

若因乙方所配送食品等物资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其它不良后果的，经相关部门确认后，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数量要求：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附一式三份盖章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以保证员工正常就餐。

三、价格确认

1、乙方的物资商品销售价格按送货质量标准以以吴江区中小学食堂供配管理系统发布数据为定价依据，其中暑假寒假期间教育平台网上未公布价格的情况下，参照苏州工业园区教科服务公司网上价格。若遇无参考价格的情况下，参照发改委物价在线网站、苏州市吴江大润发超市、吴江体育路农贸市场为定价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表半月确认一次。乙方按要求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供价格表，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生效执行。确认好的价格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甲方有异议，需双方协商后予以最后确认。乙方结算货款时，双方严格按确认后的价格予以结算。

2、如遇台风、暴雨、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超过 5%）或下降（超过 5%）持续超过 3 天，需临时调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

四、送货时间

乙方须保证每天上午 6:00 之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所在地或其他指定位置；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半小时，甲方可扣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10%违约金。因迟到时间长而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追

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进行配送，如有缺货须在收到采购单 2 个小时内通知甲方。极个别产品因质量太差或没有货源时，乙方须及时反馈到甲方并协商调整，保证所需货物准时到达。对于甲方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乙方需在接到采购方口头或书面通知时按要求将货物送到采购方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五、其他要求

1、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质量、数量、送货、价格等方面）按质按量准时配送物资商品，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

2、若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验收入库，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甲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4、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检疫报告。

5、乙方按要求送达的食品（包括肉类、水产类、蔬菜类、粮食类、食用油、其他食用品），须配合甲方食品安全检测人员对所送物品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对该批货物予以退货或当场销毁，同时乙方需及时补货，甲方不需支付该批货物的货款；书面警告两次后若再次出现同类情况，视情况严重性，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10%或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

6、乙方若因采购物资现场初加工的实际需要，甲方可提供初加工操作场地，但供货方应服从采购方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按合同补充协议执行。

7、乙方配送器具（送菜筐、豆腐板、水箱、油桶等）因需要留在甲方作业场所，甲方须妥善保管并及时归还乙方；如有遗失，甲方须照价赔偿。

8、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车辆需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为保障甲方餐饮供应应急需要，乙方须指定一辆自有专用食堂物资配送车辆为甲方定点使用。

9、乙方因配送过程中和在甲方场所进行初加工作业等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10、乙方须保证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并报备案，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

1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直接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不按采购需求、响应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2）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二次的。

（3）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达到三次的。

（4）不按要求提供报价三次的。

（5）虚高报价三次的。

（6）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7）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支付预付款后，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逾期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实际损失情况按比例向乙方追缴预付款，预付款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

2. 如中期验收合格后，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逾期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实际损失情况按比例向乙方追缴前两笔付款，已付款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

3 项目结束后，乙方未能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书的要求按时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甲方终期评估验收结果为不合格时，甲方有权不再支付项目余款，如余款仍在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甲方因行政管理职能依法转变的除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并经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合同份数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3.17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3.17

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JSZC-320509-SZHC-C2026-0001

江苏三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弘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苏州市公安局吴江分局运西派出所的委托，就其所需要采购的2026年食堂物资配送服务在国内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09-SZHC-C2026-0001）。经评委评审，已确定贵公司为本次成交单位。具体采购清单如下：

采购内容	数量	优惠率（%）	备注
2026年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一项	12%	服务期限：12个月（实际进退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1、请贵公司派代表于规定时间内至我公司按响应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请贵公司依照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按采购文件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本次成交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贰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22480.00元）。

特此通知。

苏州弘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